

合 同 书

甲 方：鲁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总部：鲁山县人民路东段北 78 号
东院：鲁山县人民路 22 号
新院区：鲁山县城南新区幸福路与尧山大道

乙 方：河南正大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5 号 4 号楼 4 层 401

联系人：董要峰

联系人：杨顺程

电 话：18317667180

电 话：13333855522

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 鲁山县人民医院 1.5T 核磁共振移机项目（招标编号：鲁采招标-2024-95）进行公开招标，经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为：

- 1 服务对象：东芝 1.5T 核磁共振移机
- 2 服务年限：达到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日历天。
- 3 服务范围：因工作需要，将老院区东芝 1.5T 核磁共振移至新院区影像中心，并保证移机后该核磁共振能够正常使用，达到临床诊断效果
- 4 具备有专业的拆装机工具，保证不对设备带来额外的损伤。
- 5 具备有专业的校准工具，保证装机后的调试精准。
- 6 安装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性能检测及校准，保证图像质量。
- 7 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手册进行拆、装机，保证移机工作顺利。

8 在设备拆卸、搬运、组装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 搬迁工程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并做好安全防范，如有人员伤亡、机器损害等意外事故，所有产生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10 迁装机完成后，进行图像质量检测，达到移机前设备正常运行的图像质量且液氦液位在 85%以上，质保期 1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

11 现有梯度放大器故障修复。

12 机房拆墙后修复。

13 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所使用的维修工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犯海关法,知识产权法或专利法等法律规定。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提供承诺函，若违反此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维保方负责。

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达到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日历天。

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服务费用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3.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设备移机安装调试完毕，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1 个月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必要资料和信息。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5.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5.2 甲方应提供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 5.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

第六条保密和数据保护

任何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时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方得保密信息。除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向自身员工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鲁山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4104271059596

签字：李峰

签约地址：鲁山县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乙方：河南正关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顺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1702181519100170308

电话：13333855522

